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工學院}_{管理學院}轉學生考試 招生簡章



校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學校網址：<http://www.cg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cruit.cgu.edu.tw>

查詢專線：(03)2118800 轉 3370

經本校 107 年 4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工學院}_{管理學院}轉學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 路 報 名	申請報名費繳費帳號	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6 月 22 日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費	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6 月 22 日下午 3：30 止
	網路填表及列印表件	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6 月 22 日下午 5：00 止
	郵寄表件及應繳資料	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6 月 22 日 一律網路報名。除特種身分考生，其餘考生於報名期間不需寄送任何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開放准考證號查詢及列印		10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網路公告試場分配表		107 年 7 月 11 日
筆試日期		107 年 7 月 14 日
放榜		107 年 7 月 27 日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107 年 8 月 9 日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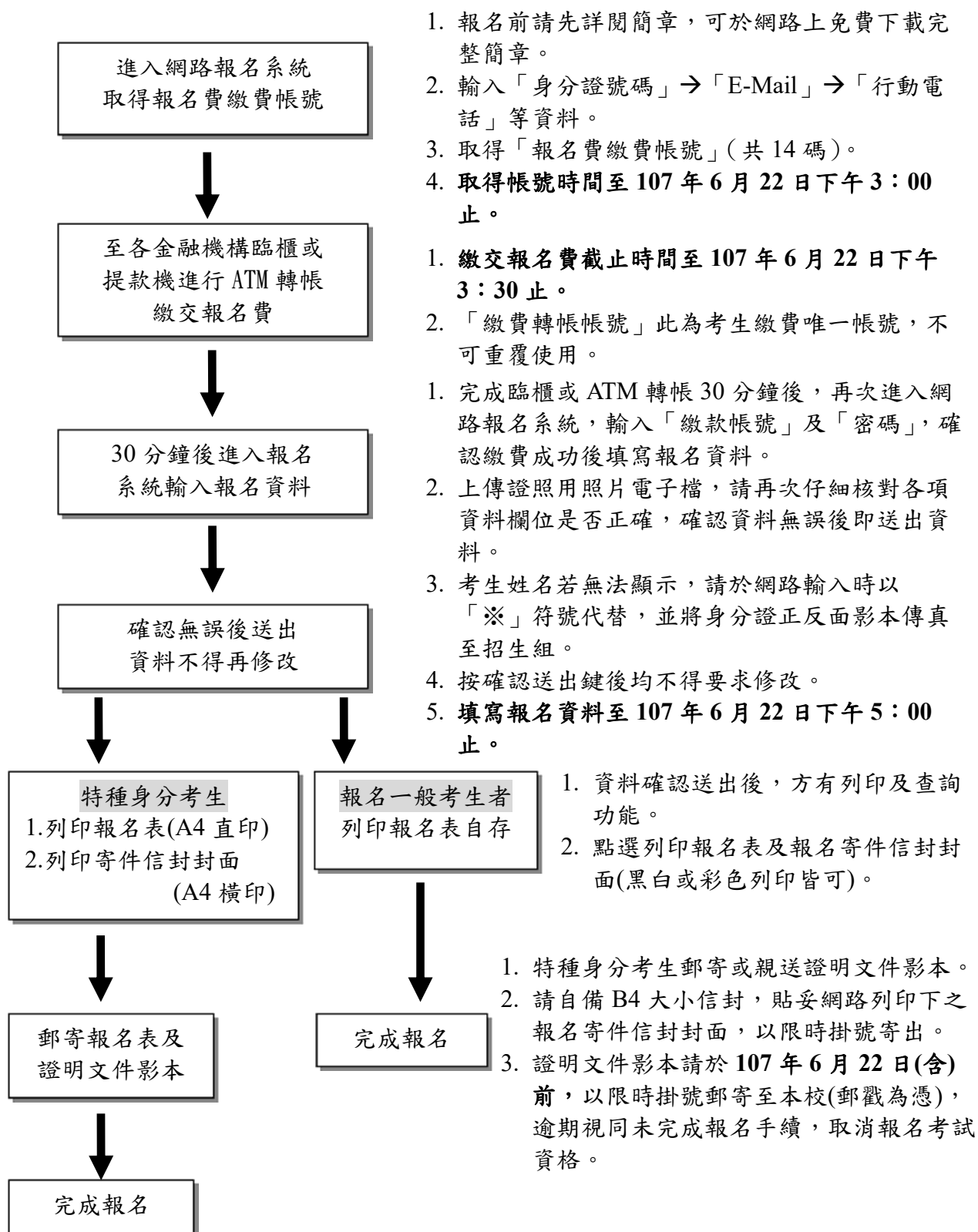
長庚大學轉學生考試報名作業流程.....	- 1 -
壹、招收年級：	- 2 -
貳、報考相關事項	- 2 -
參、報名手續：	- 5 -
肆、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	- 8 -
伍、准考證發放及補發：	- 10 -
陸、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時間表：	- 10 -
柒、錄取標準：	- 10 -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11 -
玖、成績複查：	- 11 -
拾、報到注意事項：	- 11 -
拾壹、入學：	- 12 -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13 -
拾參、交通與住宿：	- 14 -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16 -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8 -

長庚大學轉學生考試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 網址：<http://www.cgu.edu.tw> 由招生資訊進入，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 本招生系統建議使用 IE 瀏覽器或 CHROME 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以上。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工學院}_{管理學院}轉學生考試招生簡章

壹、招收年級：

- 一、學士班二年級。
- 二、報考轉學者，可能因本校各系入學學分抵免規定或擋修規定不同，造成無法依預定修業年限畢業（可能延畢），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

貳、報考相關事項

一、報考資格：（註：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 (一)大學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考生僅能擇一登錄「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填寫報名資料，單獨招生學系，考生一律以報名一學系組為限，不得重覆報名。聯合招生學系，包括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組、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晶片設計組、機械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須於報名時選填志願順序。考生請仔細核對報名系統所填寫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或志願序。

- (二)本考試採網路報名，除特種身份考生需於報名時郵寄相關證明外，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查驗與「一、報考資格」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經查驗與網路報名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證明者，則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報名費不予退費。報名前請先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三)有關網路報名之通訊處地址，務必詳細正確，如填寫欠詳細而致遲誤或無法投遞，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五)**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斟酌報考，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 (七)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八)持符合教育部所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九)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十)經由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各校學生，持有分發入學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試務用途、相關統計研究及招生學系使用，錄取生資料作為學籍資料使用。

- (十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網路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醫院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隨同報名表提出申請，以利安排協助。其他特殊狀況，以致影響考試情事者，欲申請應考服務，請於報名前或考試前聯絡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本會將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提供相關應考服務。

三、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凡申請享受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者，網路報名時應點選「特種身分考生」，並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證明文件影本（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但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含)以下者，須附繳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須繳附撫卹令影本。），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辦理，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或補繳。
- (二)預定 107 年 6 月 22 日(含)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繳交其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107 年 6 月 23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享有特種生優待。
-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優待錄取後，於報到時發現有申報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於註冊後如發現有申報不實之情事者，即予以退學處分，並報教育部核備。
- (四)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特種身分優待者，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報考身分。
- (五)退伍軍人分發錄取等相關規定如下：
- 1、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2、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招生委員會訂之。
 - 3、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六)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曾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結束日，即 107 年 6 月 22 日。)

資格條件		加分優待
在營服役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在營服役 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在營服役 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3%

資格條件		加分優待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役期少於一年之替代役，不予加分優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右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25%
	因病成殘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5%

※ 其他規定依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叁、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6 月 22 日下午 5：00 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除特種身分考生，其餘考生於報名期間不需寄送任何資料。

(一)報名網址：長庚大學首頁 <http://www.cgu.edu.tw>，點選招生資訊網，進入轉學考網路報名系統。

(二)網路報名步驟：

步驟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 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6 月 22 日下午 3：00 止。
步驟 2	至各金融機構之提款機進行 ATM 轉帳，或臨櫃、通匯繳交報名費。 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6 月 22 日下午 3：30 止。
步驟 3	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按確認送出鍵後為報名完成，無法再修改資料。 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6 月 22 日下午 5：00 止。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 1.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2.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3.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6.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寬x高）。 7.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4M 之間。 8.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 jpeg】→儲存。
步驟 4	以特種身分報考者，請列印寄件信封封面，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退伍證明影本，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辦理，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或補繳。

三、報名費：新台幣 1,400 元整。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傳真號碼：03-2118239)→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中低收入戶進行繳費、低收入戶免繳→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

(二)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四、繳費方式

(一)繳費期限：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至 6 月 22 日下午 3：30 止。

(二)繳費方式：

- 1、繳費前，請先進入長庚大學轉學考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款帳號(共 14 碼)。
- 2、本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合作，考生可利用 ATM 轉帳或臨櫃、通匯方式繳費。
- 3、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 4、**最後一日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至下午 3：30 止。若顯示「次營業日入帳」，為逾期繳費，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步驟：

- (1)將金融卡插入 ATM
-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3)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 (4)選擇「非約定帳號」
- (5)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4 碼。)
- (6)輸入轉帳金額 1,400 元
- (7)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若無扣款記錄，表示轉帳失敗。)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關填寫「跨行匯款單」。

收款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4 碼。

收款人戶名：長庚大學

金額：請填寫新台幣 1,400 元

「臨櫃」或「通匯」繳費者，請注意銀行轉帳時效，請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 5、採轉帳方式繳費，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

6、轉帳繳費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如可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轉帳成功。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請再次確認是否轉帳成功，再依轉帳繳費方式進行轉帳，或改採臨櫃匯款方式。

7、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正本，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已繳費者，如欲申請退費，所繳之報名費經扣除郵資及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餘數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考生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前填妥「退費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3-2118239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來電 03-2118800 分機 3370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肆、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

單獨招生學系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選系說明	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依序號)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2	本系借重長庚醫療體系與台塑相關企業資源，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包括：(1) 生醫技術與生化製程、(2) 尖端材料、(3) 綠色化工製程之教學重點。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對於實驗之高溫、高壓與化學反應操作有安全之虞，宜慎重考慮。	(1)普通化學 (2)微積分 (3)英文
資訊工程學系 ※本次不招生	0	本系通過IEET工程教育認證，設有實習與專題課程強化理論實務與就業優勢，並與多國大學合作，提供交換學生機會。 網址 http://welcome.csie.cgu.edu.tw	
工商管理學系	4	1.本系目標在培養工商（企業）管理人才，以及提供學生繼續深造財務管理、經營管理與工業管理之紮實基礎。 2.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學生須參加學校安排之暑期實習課程及社會關懷社區服務。 3.部份課程採英文授課。	(1)經濟學/管理學 (2選1) (2)英文
資訊管理學系	4	1.結合業界師資，長期與產業合作，培養學生資訊管理實務能力。 2.提供特色學程：大數據資料科學與產業應用、資訊與醫療安全、物聯網產業創新應用、機器人智能互動與創新應用。 3.提供國際交換學生機會。 4.輔導學生取得ISO 27001、CEH等國際證照。	(1)電腦概論/經濟學 (2選1) (2)英文
工業設計學系	4	1.本系以培育具跨領域創新之設計專業人才為宗旨，在課程規劃方面提供設計理論與技術相關課程，並透過核心課程訓練學生實務設計與操作的能力。設計專業課程含蓋產品設計、媒體與傳達設計，以及互動及跨領域設計等領域。 2.其他資料請詳見 http://id.cgu.edu.tw	(1)設計概論 (2)英文

聯合招生學系

可互填志願序，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志願群組學系之正取生，依考生登記志願學系組順序及考試成績總分高低錄取，考生正取某志願後，取消其後面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以備遞補。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選系說明	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依序號)
電機工程學系 通訊組	3	通訊組發展重點為光子毫米波通訊技術、物聯網、行動通訊系統 IC 設計、光纖通訊、電腦程式設計、手機 APP 程式設計、智慧眼鏡、資訊安全、寬頻多媒體傳輸系統與智能生活。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精神障礙，將影響電子元件與電路佈局辨識，增加實驗操作危險性，宜慎重考慮。	(1)普通物理學 (2)微積分 (3)英文
電機工程學系 系統與晶片設計組 ※本次不招生	0	本組配合國家產業需求及未來科技發展，訂定 IC 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 (VLSI) 設計、系統晶片設計、智能控制、電力系統、醫學電子為發展重點。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精神障礙，將影響電子元件與電路佈局辨識，增加實驗操作危險性，宜慎重考慮。	
機械工程學系	1	本系教學注重理論與實務結合，實作課程含工場實習及暑期校外實習。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因無法辨識警示燈，聽覺障礙因無法聽到警告宣導或異常聲響，肢體障礙因無法長期站立甚至手腳並用操作，精神障礙因在機台作業時必須要全神貫注操作，宜慎重考慮。	(1)普通物理學 (2)微積分 (3)英文
電子工程學系	1	本系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以訓練學生成為(1)奈米材料製程、(2)綠能照明、(3)智慧系統晶片、(4)高頻通訊電子、(5)生醫電子人才為目標。入學後成績優異者，將有機會申請至美國多所名校(如明尼蘇達大學、康乃狄克大學等)進行交換學生之學程。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將造成實驗操作人身安全及實習課程學習困難者，宜慎重考慮。	(1)普通物理學 (2)微積分 (3)英文

伍、准考證發放及補發：

- 一、准考證列印，請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起，自行於網路報名系統中，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中補列印。
- 三、考生入場應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放置在座位(桌)左上角，以備查驗。違者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 四、考試當日遺失准考證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及二吋照片一張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時間表：

一、日期：107 年 7 月 14 日(星期六)。

二、地點：長庚大學

試場分配表於 107 年 7 月 11 日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請事先上網查詢。

三、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各科筆試皆不得攜帶及使用計算機，考試前請詳閱簡章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違規者依規定處理。

學系名稱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9：00～10：20	10：50～12：10	13：20～14：40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組 機械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英文	微積分	普通化學
工商管理學系	英文	管理學 經濟學	----
資訊管理學系	英文	電腦概論 經濟學	----
工業設計學系	英文	設計概論	----

柒、錄取標準：

- 一、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凡在錄取標準以上者，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二、各科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考生如有一科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各學系錄取學生，其總成績錄取最後名次如有同分者，則按本簡章第肆點「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欄中所列之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四、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一、放榜日期：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 二、「錄取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http://www.cgu.edu.tw> → 招生資訊網），考生應先行查榜，錄取生請依本簡章「拾、報到注意事項」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本校於 107 年 7 月 27 日以平信寄發考生成績單及錄取生錄取通知書、備取通知書。考生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報到時不需要上述文件。

玖、成績複查：

- 一、收件日期：考生對於本校寄發之成績通知單如有疑問，請於 107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郵戳為憑），提出書面申請。複查作業僅就答案卷內有無漏改、未評閱，及分數加總計算為限，不重閱也不得申請調閱。
- 二、申請手續：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填明複查科目，貼足回郵郵票連同考試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函寄至「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憑查覆。
- 三、查分費用：每科伍拾元，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長庚大學教務處」。
- 四、每科限申請複查一次，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
- 五、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通知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報到相關訊息，並**於規定之日期前，以通訊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錄取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錄取生請自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錄取生報到表」及備齊學歷證明文件（如下報考資格應繳證件影本一覽表），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保留掛號收據，以便查驗。
- 三、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107 年 8 月 9 日止（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 四、備取遞補錄取名單預定於 107 年 8 月 14 日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前，以通訊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正、備取生報到後，俟有缺額時，再依缺額及名次，順序通知遞補備取遞補作業至 107 年 9 月 3 日下午 5：00 止。
- 六、錄取報到應繳證件影本一覽表（如下頁），若經查資格不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報 名 身 分	錄取報到時應繳驗以下證件 影本		
	畢業證書	資格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大學畢業生	✓		
大學休學、退學學生			✓（累計滿二學期以上）
大學在學生			✓（累計滿二學期以上）
專科畢業生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專科肄業學生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	
空大肄業全修生			✓（含學分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			✓（含學分數）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查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查證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查證		
【補充說明】			
1.以大學在校生及已休、退學學生身份報考者，繳驗之歷年成績單應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			
2.僑生需附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3.本校同意學生「雙重學籍」。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報到時請提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完成報到，且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學系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七章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拾壹、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須與本校大學部學生同一時間辦理註冊程序及學歷證件查驗、選課手續，並於入學後依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
- 二、新生入學後，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 三、轉學生學分抵免之審核，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http://academic.cgu.edu.tw/files/11-1001-4349.php>），各系如有其他規定，從其標準辦理。
- 四、其他事項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拾參、交通與住宿：

一、交通：

(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者：

1、桃園機場捷運線：搭乘「藍色普通車」，於「A7 體育大學站」下車，步行約15分鐘、接駁車或Ubike即可抵達長庚大學。

2、汎航客運：

(1)林口長庚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2)林口長庚醫院—台北車站

(3)林口長庚醫院—中壢車站

(4)林口長庚醫院—桃園車站

從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至長庚大學須另搭交通車。

林口長庚醫院→長庚大學、長庚醫護社區的免費校車候車處：

林口長庚醫院醫學大樓外側候車處

長庚大學→林口長庚醫院、長庚醫護社區的免費校車候車處：

學生活動中心前候車亭

為避免塞車造成延誤，請考生即早搭車。

汎航客運服務專線：(03) 3278572

3、三重客運：(1)長庚大學—中山高—台北市政府路線。

(2)北門往公西線、板橋往公西線、中崙往公西線、台北車站往林口線均至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三重客運服務專線：(02) 2988-2133

4、桃園客運：(1)桃園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線或台北松山機場往桃園線均至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2)桃園經由大埔往返體育學院路線，體育園區志清湖站牌下車。

(3)桃園經由大埔往返工四工業區路線，體育園區志清湖站牌下車。

桃園客運服務專線：(03) 3753711

5、台北客運：板橋往林口、三重往林口線至林口長庚醫院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台北客運服務專線：0800-003-307

6、其他相關客運經過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二)自行開車者：

1、經高速公路→長庚大學：經中山高速公路，出林口交流道後由文化一路往龜山方向直達體育園區內，開車進入直行至志清湖前左轉，即可看見位於左前方之長庚大學校門。

2、由桃園市長壽路左轉振興路，至文化一路右轉進入體育園區；或由忠義路直行右轉復興一路，再右轉文化一路進入體育園區。

3、由新北市新莊經二省道(新北大道)右轉青山路，至文化一路左轉進入體育園區。

4、新北市樹林、迴龍經第二省道(新北大道)左轉青山路，至文化一路左轉進入體育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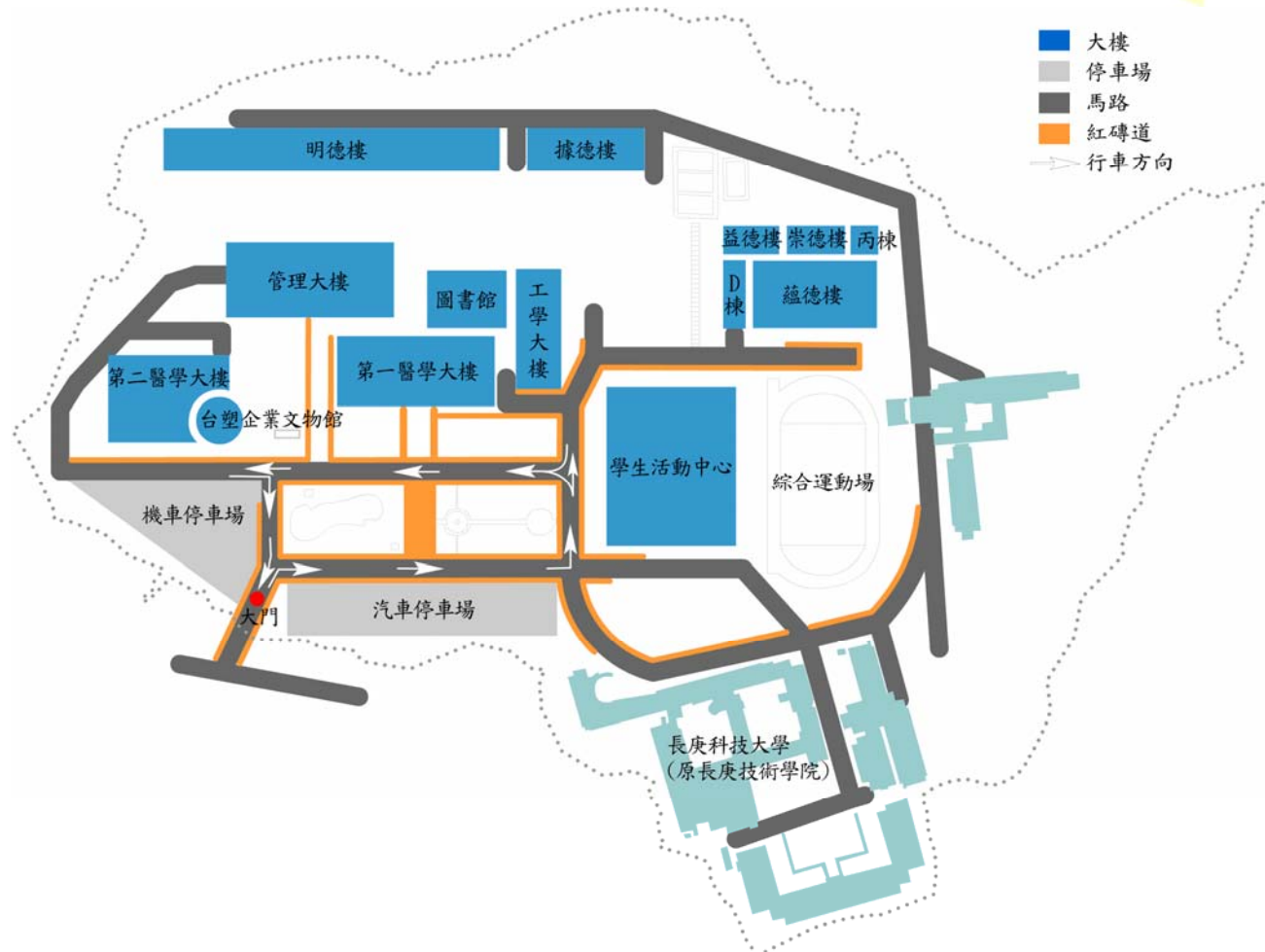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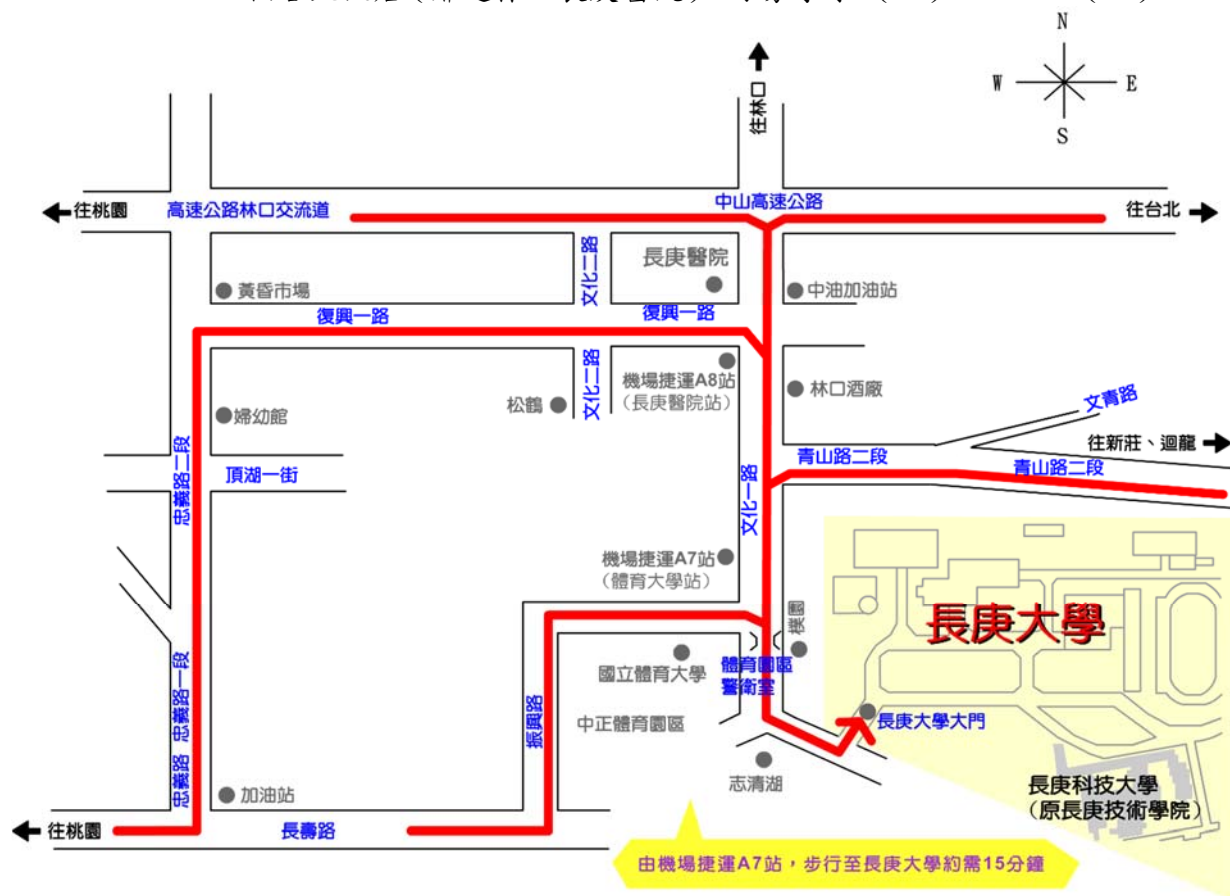
二、住宿：林口地區飯店住宿有限請考生盡早安排或利用公共交通工具。

1、國立體育大學樸園渡假會議中心（鄰近長庚校區），

訂房專線：(03) 3974231~3 轉 9。

2、華夏大飯店（鄰近林口長庚醫院），訂房專線：(03) 3275888。

3、福容大飯店（鄰近林口長庚醫院），訂房專線：(03) 3279388、(03) 3285688。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

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刪除）

第八之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考生應按照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入場應試，並放置在座位（桌）左上角，以備查驗；如於考試開始時始發覺未帶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補辦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 考生參加口(面)試應攜帶前項規定之證件，以備查驗，若有違反規定，扣減口(面)試成績五分。
- 第三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將手機、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電子呼叫顯示之手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三、未經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試場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三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五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各科試(答)卷除工設系繪圖外，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 第六條 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卷張數不足時，得於發試題後六十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及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及試題相關文字，違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應試不得攜帶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九條 考生入場後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若無法繼續考試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

為止亦不得請求補考，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試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試卷、答卷或在試卷、答卷上書寫自己姓名或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百分之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答)卷。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第十三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卷及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除收回試(答)卷外，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 二、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條 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席，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或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等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學院
長庚大學107學年度管理學院轉學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有標明※記號之各欄請自行填妥。

※考生姓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組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自填下表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 需要（考試前5鐘提早入座）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 需要	☐ 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延長_____分鐘 ☐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特製桌椅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另設有電梯之試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 1、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殘障手冊」影本各1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10分鐘為限。
- 2、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等)，僅須繳交殘障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 3、107年6月22日前將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一併繳交寄(交)至本招生委員會。
-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 5、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3) 2118800 轉分機 3370。

考生簽名：_____

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章：

工學院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管理學院轉學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優待選項	☐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560 元。(招生組重新提供一組繳款帳號)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考生手機)： (家長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 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則此項免繳)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3-2118239)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優待手續，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長庚大學107學年度^{工學院}_{管理學院}轉學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申請者基本資料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組			
報名費繳款帳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 帳號，共 14 碼)			
退 費 理 由	☐ 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 其他 (請敘明理由)		
銀 行 帳 戶	☐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 郵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戶 籍 地 址	☐ ☐ ☐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行 動 電 話	

備註：

- 1、欲申請退費者，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3-2118239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考生簽名： _____

長庚大學107學年度^{工學院}_{管理學院}轉學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工學院}_{管理學院}轉學生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

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報考學系別：	
境外學校名稱：	
境外學校所在地：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庚大學107學年度^{工學院}_{管理學院}轉學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考學系組別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得 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考 生 簽 章	106 年 月 日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107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一次為限，請於 107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長庚大學教務處）。
- 3、本表之姓名、報考學系別、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各項應填寫清楚。
- 4、下表之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 5、本表填寫完畢後及複查費，郵寄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電話：(03)211－8800 轉 3370

貼 足
限時郵資

印刷品

收件人地址：□□□

姓名：